

選手個人切結書 (留校備查)

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武術錦標賽，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

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，所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，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，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、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、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，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。

參賽單位：

參加選手簽名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

所屬教練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